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党校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的主要职责是：花都区委的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是花都区委、区政府轮训、培训基层领导干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干部的学府，是开展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的重要基地。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2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944.26
六、其他收入	6	39.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12.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8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64.06	本年支出合计	47	1451.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3.35
总计	25	1484.65	总计	50	148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4.06	1424.92	0.00	0.00	0.00	0.00	39.15
205	教育支出	957.02	917.88	0.00	0.00	0.00	0.00	39.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7.02	917.88	0.00	0.00	0.00	0.00	39.15
2050802	干部教育	752.97	741.82	0.00	0.00	0.00	0.00	11.15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05	176.05	0.00	0.00	0.00	0.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91.89	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4.06	1424.92	0.00	0.00	0.00	0.00	39.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41	28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41	28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4	6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08	218.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1.30	1129.11	322.1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44.26	622.07	322.1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4.26	622.07	322.19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746.64	622.07	124.5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7.63	0.00	197.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89	9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1.30	1129.11	322.1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41	28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41	28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4	6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08	218.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917.88	917.8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2.33	212.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7.30	7.3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7.41	287.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24.9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24.92	1424.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424.92	总计	56	1424.92	1424.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24.92	1129.11	295.81
205	教育支出	917.88	622.07	295.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7.88	622.07	295.81
2050802	干部教育	741.82	622.07	119.76
2050803	培训支出	176.05	0.00	17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3	212.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33	212.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89	91.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89	92.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	7.3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0	7.3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24.92	1129.11	295.8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0	7.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41	287.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41	287.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4	69.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08	218.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6
30101	基本工资	93.91	30201	办公费	7.91
30102	津贴补贴	270.09	30202	印刷费	1.6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0
30107	绩效工资	70.74	30205	水费	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5	30206	电费	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4
30114	医疗费	6.18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9.73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2	退休费	22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1
30309	奖励金	15.19	30229	福利费	32.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
			310	资本性支出	6.2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0.64		公用经费合计	1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0.00	5.80	0.00	5.80	1.50	10.60	4.84	5.74	0.00	5.74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99.13	99.13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9.13	99.13	0
利息收入	0.72	0.72	0
其他利息收入	0.72	0.72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8.41	98.41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8	0.08	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8.33	98.33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484.6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74 万元，增长 26.04%。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度总收入 1484.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4.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24.92 万元，占 97.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01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培训班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二是新增党建学会专项经费、科研经费、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等三个经常性专项，三是新增党校招待所资产补偿款、校园修缮专项经费、聘用人员梁永泰补交社保及滞纳金等三个一次性专项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39.15 万元，占 2.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5 万元，增长 3814.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账务调整，其他单位汇入工作经费记入其他收入。二是新增区科工信局汇入的帮扶织金县、黔西县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度总支出 1484.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5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29.11 万元，占 77.8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7 万元，增长 6.03%。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补缴了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及人员工资正常增长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增长。

2. 项目支出 322.19 万元，占 22.2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23 万元，增长 187.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账务调整，其他单位汇入工作经费的支出记入项目支出，二是培训班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三是新增党建学会专项经费、科研经费、党校招待所资产补偿款、校园修缮专项经费等专项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01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培训班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预算经费

增加；二是新增党建学会专项经费、科研经费、党校招待所资产补偿款、校园修缮专项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4.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67 万元，增长 30.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补缴了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该笔支出无年初预算；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支出数大于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741.82 万元，占 52.06%，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临聘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办学的水电、维修治理等公用经费，校园修缮、科研及信息化保障专项经费；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76.05 万元，占 12.36%，主要用于有预算的各类培训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89 万元，占 6.45%，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2.89

万元，占 6.52%，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55 万元，占 1.93%，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7.30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34 万元，占 4.87%，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218.08 万元，占 15.30%，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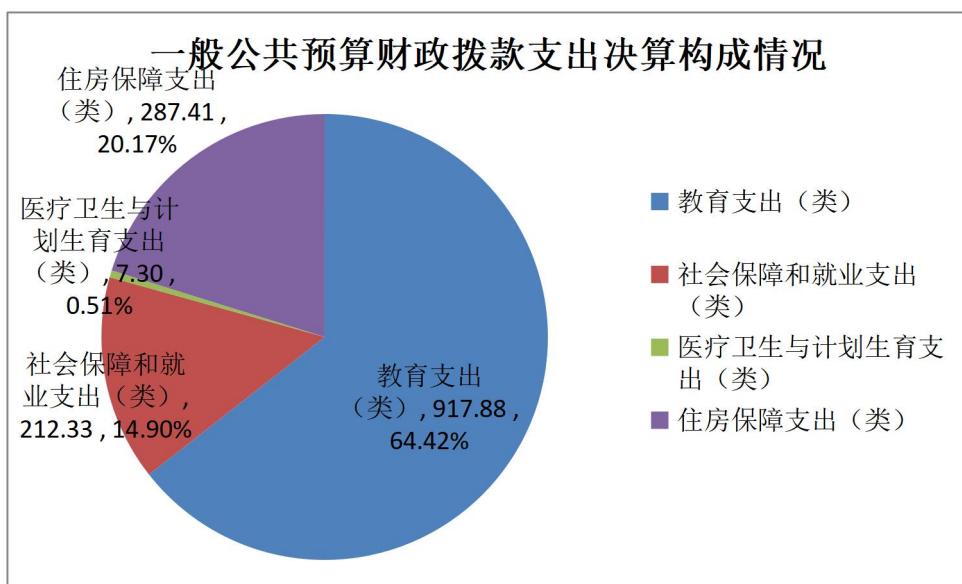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01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原因：一是培训班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相关的支出增加；二是新增党建学会专项经费、科研经费、党校招待所资产补偿款、校园修缮专项

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917.88万元，占6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33万元，占14.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30万元，占0.51%；住房保障支出（类）287.41万元，占20.1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94.25万元，支出决算142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2%。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74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调入两人，工资制度改革，核增了在职人员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7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课程调整，军转干部培训班、处级干部培训班支出减少，大

学生村官培训班未开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8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的支出，没有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开始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在社保开支，单位无需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55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2018年在职在编人员开始交养老保险，未编制年初预算。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统一标准计算，为据实列支。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调入两人，工资制度改革，核增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21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调入两人，工资制度改革，核增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12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0.6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9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63 万元；公用经费 118.4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6 万元、其他资本性 6.21 万元，无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0 万元，完成预算 7.30 万元的 14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 5.80 万元的 98.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2.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导致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小于预算数，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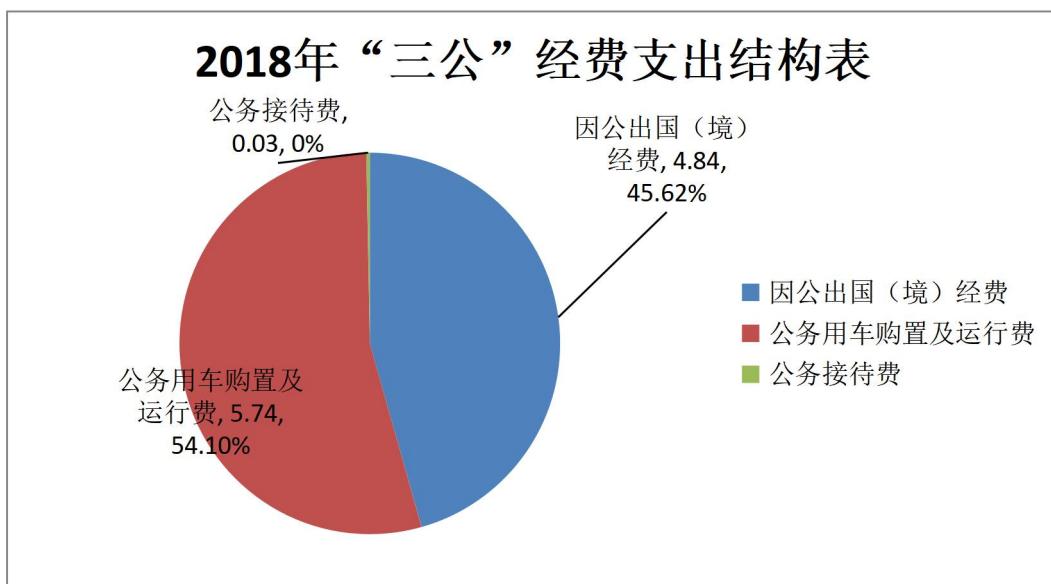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84 万元，占 45.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4 万元，占 54.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占 0.2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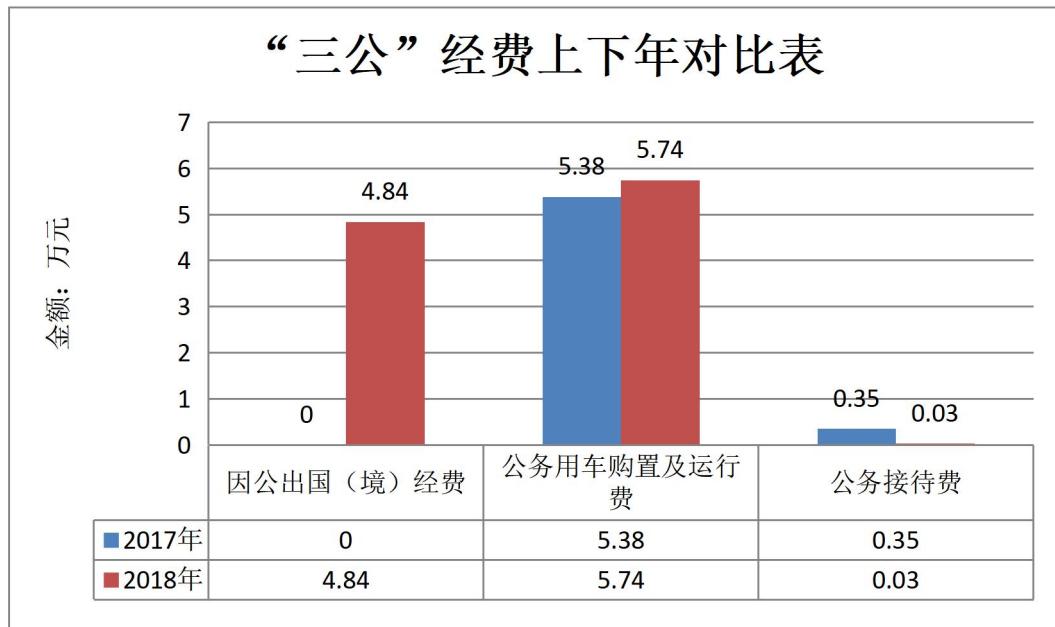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8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4.84 万元，主要用于童志辉常务副校长参加由市委党校组织的赴匈牙利、捷克、德国交流

先进培训理念和教学方法的学习交流活动。开支范围包括签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74 万元，2018 年本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2018 年，本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5 人，主要包括餐费，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40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单位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99.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99.1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9.13 万元，占 100%，包括利息收入 0.72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8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8.3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校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项目支出遵循计划高效、勤俭节约、严控范围、合理有序的原则，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为 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为 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发挥好“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坚持创新性改革，坚持高标准办学，坚持精细化管理，完成各类培训任务。积极推行科研提质工程，扎实开展科研活动。打造送课下基层体系，推动基层宣传向纵深发展。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建立了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绩效目标动态执行监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注重培训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0项、资金0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跟踪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应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校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8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20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295.81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20个，共295.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0个，共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校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绩效自评项目的立项是有上级或本级政府批文等相关依据，是我校履行培训科研和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的，并且经过了多年的培训实践，并充分调研论证总结，以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目标

是明确的，项目所预期的效益和阶段性目标是科学合理的，同时结合了项目特点设置出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且从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方面系统、全面的表达出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预期实现的效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校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并且有严格、规范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所指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轮训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轮训班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0 万元，执行数为 1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本期培训班自 2018 年 1 月 8 日开班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结束，共开展了五期培训，每期培训五天，参训学员共计 546 人；二是培训对象覆盖全区各街（镇）、区直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邀请省委党校、市委党校的专家教授到我区进行授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培训形式主要以老师讲授为主，内容不够丰富；二是总体培训时间较短，给予学员相互交流的课程和时间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课程设置上要宽紧结合，创新教学形式；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户外参观学习，适当增加体验的内容。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校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花都市民学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花都市民学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把一场场具有思想性、知识性、普及性、针对性的知识盛宴送到居民小区、田间地头、机关单位、军营校园、生产一线。搭起了一座广大市民了解世界、把握国情、增长知识、创新观念、启迪思维的学习平台。花都市民学堂全年共举办各类专题讲座 30 期，现场听众 11115 人。讲座进社区 9 期、进学校 6 期、进机关 5 期、进农村 4 期、进部队 3 期、进企业 3 期。内容包括形势政策类 7 期、文化历史类 4 期、社会公德类 3 期、家庭教育类 3 期、休闲娱乐类 3 期、保健养生类 2 期、科学普及类 2 期、投资理财类 2 期、安全常识类 2 期、绿色环保类 1 期、文明礼仪类 1 期。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花都市民学堂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预算调整 3.90 万，实际支出 36.10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用于举办市民学堂所需的场地布置费、教师课酬、拍摄制作费等。通过对提供的资金进行核查，资金投向使用与项目目标完全匹配。项目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传播先进文化，培育人文精神，共享文明成果，提升城市品位，共建和谐花都。通过讲座使市民群众了解

世界、把握国情、增长知识、创新观念、启迪思维。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花都市民学堂共举办各类专题讲座30期，现场听众逾万人。2018年创新送课模式，让承办方或受众直接“点菜”，我们再根据“菜单”做菜，这样大大激发了市民参与热情，由被动接受转为主动式接受，很多讲座市民都是自发的、早早的来到活动现场，倾听他们自己选择的老师讲授自己喜欢的课程。激发更多市民参与市民学堂，让更多市民畅享“花都市民学堂”这一文化大餐。

一是，举办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30期，指标值完成情况：2018年花都市民学堂共举办各类专题讲座30期，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二是，参与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10000人，指标值完成情况：2018年花都市民学堂共吸引现场听众11115人，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三是，讲座“六进”的覆盖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讲座进社区9期、进学校6期、进机关5期、进农村4期、进部队3期、进企业3期。“六进”的覆盖完成率100%，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激发市民热情，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指标值完成情况：改变送课模式，由“菜单式”改为“点菜式”，由承办方或受众直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主题多样化，贴近市民生活。例如，端午前夕市民学堂走进金华

社区，我校教职工与社区居民一起包粽子，体验节日习俗，为社十余户困难家庭送上节日祝福及慰问礼品，把浓浓的关怀和祝福送到困难群众心里；第 19 期市民学堂开展“走进新时代，传承好家风”书画大赛，比赛创作出了一大批讴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美德，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抒发爱国情怀，展示中华优秀传统家风文化的书法或绘画作品。共收到参赛作品 365 件；第 28 期“手机摄影的基础与技巧”专题讲座则从手机摄影的基础知识、如何编发美观的朋友圈、如何使用手机的特别功能及几种常用摄影技法的运用等方面进行讲授。浅显易懂的语言、实用易学的技巧，加之丰富的示例照片，引得现场的市民听众学习热情高涨，大家不时拿出手机现学现拍，现学现发，寓教于乐，不亦乐乎；10 月 18 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狮岭镇“百场宣讲进基层”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暨“花都市民学堂”总第 300 期专题讲座活动在狮岭镇合成电影院举行，500 余名市民朋友一同观看了《花都市民学堂 300 期活动掠影》，共同见证花都市民学堂九年发展历程，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该指标达到预期值。

（3）存在问题。一是，该项目存在预算调剂，主要是活动背景板设计制作、舞台搭建等费用预算过高，存在年初预算考虑不周全的问题；二是讲座内容共有十二大类，其中法律维权类未涉及；三是单期讲座时间较短。

（4）相关建议。一是，充分开展前期调研，合理编制年初

预算；二是补充法律维权类讲座；三是适当延长讲座时间，增加市民与老师互动交流时间。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我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第三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45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4.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451.3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6.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4.92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发挥好“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坚持创新性改革，坚持高标准办学，坚持精细化管理，完成各类培训任务。积极推行科研提质工程，扎实开展科研活动。打造送课下基层体系，推动基层宣传向纵深发展。		完成我区各类培训任务如处级干部轮训班、军转班、副科班、初任班等共 47 期，确保了第一时间将党中央最新精神传播至区、镇、村的层面；通过开展课前需求调研、培育拓展师资库、提升课程活力、挖掘现场教学点等多种方式，优化教学方法，推动教学创新；根据我区与织金、黔西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合作计划，我校圆满完成对口帮扶织金县、黔西县干部培训班计划；积极推行科研提质工程，围绕我区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科研活动，并有资政报告及理论文章发表；组建宣讲团，以基层宣讲、市民学堂、新时代讲堂等为主要阵地，送课下基层；规范制度建设，开发手机端的全校快捷办公系统，更好履行“培训、宣讲”职能。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培训办学工作支出计划	根据区委组织部的办班计划,完成2018年的各项培训任务,第一时间将党中央最新精神传播至区、镇、村的层面。	先后完成我区处级班等培训任务共47期。培训全区及区外各级各类干部7850人次。累计培训时长195天。	111.95
科研资政工作支出计划	坚持理论引领,充分发挥科研资政职能。	课题研究个数10个,发表在《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等各类宣传读物7篇以上。依托党建学会平台,发动各会员单位撰写课题报告及理论文章超过120篇。《花都党建》编印4期,字数26万字,向会员单位及相关撰稿人寄送1000余册。	35.54
运营管理等工作支出计划	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需要确保各机构的正常运作,根据目标完成相应的培训宣讲及科研等工作。	在编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福利保障率100%;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调研完成率100%;新购置固定资产正常运作率100%	999.19
基层宣传工作支出计划	送课下基层体系,推动基层宣传向纵深发展。	专题宣讲场次及受众人次127场次,受众13570人次。市民学堂讲座期数及听众人次30期,听众11115人次。	36.10

(一) 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质量提升,强化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

2018年,我校顶住时间紧任务重人手短缺的压力,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先后完成我区处级干部轮训班、军转班、副科班、初任班、组工干部班、村(社区)书记(主任)班、乡村振兴班、对口帮扶织金县、黔西县干部培训班以及自主选学班、花都讲坛等各类培训任务共47期(2017年25期,2018年同比增长88%),累计培训时长195天,培训全区及区外各级各类干部7850人次

(2017年4274人次，2018年同比增长83.67%)。

①以党性为原则，第一时间传播党中央声音

今年以来，我校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精心策划举办了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基层干部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研讨班等主题培训班，邀请省市党校校领导、专家教授等优质师资，从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文化自信、全面从严治党、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解读，确保了第一时间将党中央最新精神传播至区、镇、村的层面，迅速在我区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

②以创新为导向，多方式提升教学培训质量

在办班过程中，我校始终坚持不断优化教学方式方法，推动教学管理改革创新，促使学员培训效果和教学质量双提升。一是开展课前需求调研，在课程设计前通过问卷、走访等途径调查了解学员培训需求，着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培育拓展师资库，用好我区领导干部师资资源，邀请区领导、区直部门业务负责人等为学员授课，带来鲜活案例和实操经验。三是提升课程活力，策划了读书交流会、专题研讨、学员讲堂、翻转课堂以及主题辩论赛等主体班交流活动环节，充分调动学员自主

性和积极性，深化学习效果。四是走入基层深调研，安排军转班学员到全区各重点工作一线开展了为期 6 个月的锻炼和调研，安排初任班学员以“乡村振兴”为主题深入基层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研活动，促进学员更加了解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五是挖掘现场教学点，相继开发了市内从化莲麻村、农讲所、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国际空港中心以及市外广东新材料产业基地、新媒体产业园、深圳南山社区等数十个现场教学点，覆盖党性锻炼、现代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让学员获得更直观的教学体验。六是探索异地联合办学模式，与深圳、开封、黔西、织金等各地党校以及浙江大学、韶关学院等高校干部培训基地联合办班，进行异地培训，借助区外优质教学资源多方位提升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七是坚持课后总结提升，每期主体班结束后，通过微信评教等方式及时掌握学员对授课教师及教学服务管理的意见建议，召集各部门对教学设计、班级管理、后勤保障等各环节进行总结，促使教学管理工作精益求精。

③以扶智为目的，高标准完成对口帮扶培训

根据我区与织金、黔西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合作计划，今年我校承担了对口帮扶织金县干部培训班（党建类）、织金县讲习员培训班以及黔西县区域经济暨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班共计 147 名干部的培训任务。我校高度重视，坚持“抓党性主线、重能力提升、多实地考察、促视野开阔”的务实思路，精心挑选出中共三大会址、市场贸易采购方式试点、东风日产、佛山南海

里水“绿色健康特色小镇”等在广东乃至全国都具有代表性的地点，将课堂转移到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前沿阵地，以最直观的形式、最鲜活的案例为织金、黔西干部脱贫攻坚、抓好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提供实践经验。

2. 坚持理论引领，充分发挥科研资政职能

2018年，我校积极推行科研提质工程，围绕我区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科研活动。今年，全校共有资政报告及理论文章发表在省、市、区以上平台20余篇，其中《传统民营制造业：历程、意义和高质量发展路径——以狮岭镇皮革皮具产业为例》等3篇文章在2018年广东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年会分获二、三等奖；《花都区加强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调研报告》发表在市级刊物《党建理论动态》；《花都区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研究》发表在《花都调研》，等等。

①创新科研运行机制

一是完善了科研管理制度。出台《区委党校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科研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建立符合党校科研运行规律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重点调研课题进度监控表》，对课题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二是提升全员科研能力。制定了《2018年区委党校“科研工作提质年”实施方案》，以项目为单位，根据全校教职工不同的研究专长和业务特长，编入相应课题组。三是创立教学研一体化模式。探索“开展调研-形成咨政报告-推广

精品课”的科研咨政模式，在初任班等主体班开设主题调研活动，由党校老师带领学员深入基层调研，形成初期成果；由校科研骨干进行深化提升，形成咨政报告；由学校精选优秀成果转化专题课，并争取形成精品课向全区乃至省市推广。

②彰显区域资政特色

一是持续发挥我区党建科研主力角色。结合中央、省、市党建热点及区委党建工作要求，拟定了机关及农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研究两个课题，成功申报为 2018 年度广州市党建研究基地课题及广州市党建学会 2018 年度重点课题，并形成了实操性较强的调研报告及《花都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建议稿）》等成果。二是紧扣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开展咨政研究。与区金融局合作课题《绿色金融：全球化趋势下的区域经济新增长点——以广州市花都区为例》发表在《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与区来穗局合作《构建“一六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狮岭镇合成村试点情况报告》呈市主管部门；我校派驻贵州扶贫干部撰写的扶贫工作对策建议报告《“榫卯”好东西部资源 当好扶贫协作“新工匠”》发表在《广州协作简报》。三是围绕区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开展田野调查。《超大城市远郊区流动人口治理研究——以广州花都为例》入选市委党校“北上广深超大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创新实践”研讨会；《强队伍新治理 谋发展促新生——“村转社区”进程中花都区新街村党总支的蜕变之路》等 5 篇文章发表在《花都党建》，等

等。

③拓展党建研究平台

依托区党建学会平台，创办了党建理论研究刊物《花都党建》，发动全区各会员单位先后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等主题撰写课题报告及理论文章超过 120 篇，并举办专题理论研讨会，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的认识和研究。《花都党建》创刊号得到了区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区委书记黄伟林撰写了发刊词，指示将《花都党建》打造成一个宣传介绍花都党建创新实践的“窗口”。自创刊以来，《花都党建》累计编印 4 期，字数 26 万字，向成员单位及相关撰稿人寄送 1000 余册。

3. 坚持送课上门，推动基层宣传向纵深发展

我校坚持打造以基层宣讲、市民学堂、新时代讲堂等为主要阵地的送课下基层体系，今年以来，组织教师到全区各机关单位、镇街、企业、农村、社区、部队举行专题宣讲 127 场次，受众 13570 人次；举办市民学堂讲座共 30 期，听众 11115 人次。

①组建团队，专题宣讲效果明显

成立区委党校“深入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备课小组，吸纳全校教研骨干、青年教师参与其中，采取集体攻关、试讲评课、座谈研讨的方式，精心开发了“担当起‘走在前列’的时代使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伟大新时代的思想宝库——学习《习

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新时代改革开放宣言书——学习习近平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新专题课，并着力提升了“端正入党动机、做合格共产党员”、“守规矩 讲纪律 强党性”等 10 余个原有专题，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区委宣讲团等宣讲活动，受到各单位普遍欢迎。

②建立平台，推进宣讲工作全覆盖

与炭步镇、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联合成立炭步镇新时代讲习所，于 4 月 26 日正式揭牌，定期邀请省市区党校教师送教上门，实现了优质师资的共享。与赤坭镇签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合作协议，由区委党校组织本校师资筹备相关专题党课，安排教师定期到赤坭镇为各村党支部普通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③打造品牌，“市民学堂”有声有色

一是凸显办学主旨，引领社会新思潮，先后在梅花社区、某部队及花山镇举办了“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讲座。二是围绕“六进”“十二大类”，服务市民群众，全年讲座内容涵盖了党的理论、政策形势、社会公德、家庭教育等市民关心关注的方方面面。三是讲座形式新颖，市民踊跃参与，筹划了“走进新时代传承好家风”书画大赛等各类活动，寓教于乐。自 2009 年开办以来，市民学堂举办超过 300 期。10 月 18 日在狮岭镇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狮岭镇“百场宣

讲进基层”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暨花都市民学堂总第 300 期专题讲座；《今日花都》12 月 10 日专版刊登《花都市民学堂成功开办 300 期——打造惠民文化大餐擦亮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报道；花都电视台《关注》栏目播出《圆梦学堂》，总结宣传了“花都市民学堂”开办九年的丰硕成果。

④扩大影响，党建宣传形式丰富多样

我校积极主动参与全区性的党群活动，今年以来，协助区委组织部完成“学报告 学党章”知识竞赛，协助区委宣传部完成“学讲话 讲故事 谈感受”微演讲比赛，协助团区委、非公党工委举办“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践行正当时”高校组、企业组知识竞赛等等，在各项活动赛事中承担了活动组织、试题编写、比赛仲裁、意识形态审查等大量工作，为推动全区党建宣传深入人心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坚持阵地建设，推动镇街党校工作走在前列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党校建设的文件以及区委有关落实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要求，我校狠抓落实，积极推动我区镇街党校建设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镇街党校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完成了巡视整改任务，撰写的《花都区率先实现镇街党校全覆盖》被市委办公厅《每天快报》刊登。

①抓早抓实，争做基层党校建设排头兵

与区委组织部联合发文在全市率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党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将镇街党校领导职数由省级文件

规定的“二职数制”扩充为“四职数制”，镇（街）党（工）委的书记任校长，并分别指定常务副校长、副校长和教务长任职人员，推进主体责任层层落实。8月25日全区10个镇街党校完成挂牌。

②建章立制，填补镇街党校标准化建设空白

制定了《花都区镇（街）党校建设标准》，提出“六有四上墙”标准（“六有”即有办公室、有党员活动室、有图书阅览室、有多媒体教学设备、有教材、有教学场所，“四上墙”即党旗、党徽、党校管理制度和学员守则上墙）；制定了《镇街党校培训主体班次及培训课程设置建议清单》，设置贴合基层干部需求、凸显区域特色的课程模块；拟定了《镇街党校聘用教师管理制度》《镇街党校校委会成员工作职责》《镇街党校学员管理制度》《镇街党校意识形态审核制度》等制度模板，要求各镇街结合实际情况筑牢制度根基。

③跟踪指导，推动镇街党校工作常态化

与区委组织部一道深入全区四街六镇党（工）委调研镇街党校建设工作，督促指导镇街党校按时完成镇街党校“四库”建设，选聘师资并颁发聘书，建设村居教学点并挂牌，制定《2019年度培训计划》《**镇（街）委（党工委）党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等，并编印发放了《花都区镇街党校》宣传手册，推动镇街党校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5.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支部建设

①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一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自觉把中央、省市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作为我校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扎实深入开展了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等工作。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了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制定了《2018年党校谈心谈话工作安排》，针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了谈心提醒。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贯彻好“用学术讲政治”的要求，管好党校课堂阵地，制定了外来授课教师意识形态承诺书，出台了《区委党校教师外出授课制度》，保证整个教学活动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相关规定。

②抓好理论学习教育

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了退休党员党小组学习制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等内容，由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童志辉讲授了专题党课。二是坚持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先后举办了“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观故居·读宪法”、扫黑除恶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三是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征文活动、手抄党章和手抄宪法活动、原著导读和读书交流活动，把《共产党宣言》《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等列为必读书籍，引导全体党员写读书摘要和心得体会，原汁原味学习经典原著。

③抓好支部组织建设

完善了《校党支部支委职责分工》，明确各支委成员按分工推进支部各项组织生活。严格发展党员工作，本年度按程序按规范确定了入党积极分子1名。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今年7月统一重新发放了党费证，进一步增强党员主动交纳党费意识。强化群团组织建设，指导成立了区委党校妇委会、团支部。

④开展党员实践活动

以结对共建、对口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党员实践活动。制定了《深入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方案》，多次到结对共建村赤坭村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下村讲专题党课。制定了《赤坭镇白石村贫困户帮扶计划》，各业务室对口帮扶1户贫困户，定期上门走访。在校内校外、区内区外举办了“端午献爱心”、红色与爱国文化宣传、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6. 坚持规范制度，持续推进内部建设

①夯实根基，推动干部成长成才

制定了《“蓝青工程”暨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方案》，以青年教师为重点，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党校干部队伍。一是打破科室界限，以组建项目组的形式，动员全员参与科研、参与备课宣讲、参与班务管理，实现干部一专多能。二是通过挂职、轮岗、

外出交流等多种方式强化党校干部能力培养和实践锻炼。今年先后有万寨雨、王鑫芳两名同志到贵州毕节织金县挂职助力当地脱贫攻坚战，陈丽霞抽调至区人大工作，王聪杰抽调至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工作，周玲明抽调至区禁毒办、区府办、区扫黑除恶办工作，刘立亚被派驻新华街茶园南社区工作队开展三年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同时安排了骨干教师分批次到织金和黔西党校交流，到两地党校讲授示范课。本年度还与南沙、番禺、从化以及深圳宝安等地区党校进行了学习交流，认真吸收各地党校在教学科研方面的先进经验。三是充分用好多种平台，安排干部职工积极旁听主体班外请师资的授课和讲座，参加广州市党校系统青年干部培训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培训者党性培训班，参加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术研讨会”、市委党校“广州党建实践创新研讨会”以及在我区举办的“新时代广东乡村振兴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等等，开阔视野，提升能力。

②严格规定，厘清党校物业管理

今年上半年，党校招待所、英朗教育、区安监协会跟我校签订的场地承包或租赁合同陆续到期，为规范合同管理和厘清历史遗留问题，依据“合法、合规、合理”的总原则，我校对这些到期合同作了分类处理。一是英朗教育租用我校场地办学的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考虑到对方办学涉及的人员面较广，给予对方4个月的撤场缓冲期。至2018年6月底，对方撤出了在党校的办学场地，学员得到妥善安置。二是区安监协会租用我校课堂用作

办公场所的合同在2月底到期，考虑到对方是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以及对社会服务的历史延续性，由其向区安监局提出场地续用请求并报区政府，获得区政府批准后我校与区安监协会签定了新的场地使用协议，同时完备了向区财政局公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三是党校招待所承包合同于3月底结束后不再续签，学校将场地收回交给区政府使用。按照这一工作部署，与招待所原承包方花都区展麟宾馆展开了2个月的反复谈判与协调工作，补偿事宜得到圆满解决，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③理顺流程，政务工作畅通有序

开发了基于手机端的全校快捷办公系统，可在手机和电脑端方便查看开班情况、校内通知、学习内容、工作提醒，随时随地上传大事记、周工作计划、教室使用情况等。补齐了人员力量，公文处理、人事、档案等工作均得到了理顺和优化。规范了校务会议工作流程，会议效率和质量得到了提升。进一步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规范了保密文档管理，把内部文件和资料纳入保密管理范畴，防范涉密风险。

④强化保障，出色完成后勤服务

今年是党校近10年来举办培训班次最多的年份，办班的后勤保障压力大，设备维护、课堂管理、教师接送、保安保洁等各个岗位均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另外，完成了2017年决算填报、近5年在职在编人员津补贴清理、2019年度预算编制等多项紧急的财务工作。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目前已进入到资产

处置阶段。开展了信息化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规定完成了电脑、网络宽带、蓝牙讲课设备以及“知网”数据库等办公教学所需软硬件采购。做好校园维护修缮，完成了办公楼3楼东西两侧多功能室改造，北边围墙改造，教学楼四、五层教室椅子维修等工程。持续抓好平安校园建设，加装了红外线防盗报警系统，制定了安保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计划，完善了保安队伍管理，严抓属地治安防控，确保了党校综治维稳暨平安创建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2019年，党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坚持聚焦主业主课重点，以学员为中心，一心一意抓教学，聚精会神搞科研，以“求实、创新、服务、开放”的精神状态，努力建设“学习”、“健康”、“智慧”、“美丽”、“示范”五型党校。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不断深化教学培训改革。一是进一步突出主课安排，完善主体班教学布局。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强化党性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筑牢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底线。二是进一步树立现代教学理念，探索符合成人教育培训的教学方法。以学员为中心，针对

学员的需求研究推广案例式、研究式、情景模拟式教学以及翻转课堂、微课堂等教学手段。三是结合我校老师专业优势和培训需要，通过集体备课、集中评课试讲等方式，打磨精良的教学团队，用好市委党校精品课评比平台，打造基层党校特色精品课程。四是推动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充分挖掘狮岭皮具城、梯面红山村、炭步塱头村等区内现场教学资源，继续开发新的现场教学点，做好教学设计，争取获得市委党校现场教学基地挂牌。五是继续提升班务管理和服务，进一步优化细化统计报名、编印资料、课程介绍、收集学员信息、信息报送、学分登记等各个环节。

2. 围绕中心工作推动科研咨政出成效。一是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进决策机制。加大与区政策研究部门沟通力度，共同确立重点课题，将中心工作作为咨询选题、调研课题、研讨主题，建立联合课题小组，引入高端专家咨询论证，始终贴近领导关注的重点、群众反映的热点、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做到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以资政为最终目标的科研模式。二是进一步完善科研联合工作机制。走“开门办科研”的路子，与区政研室和区直部门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接受委托课题，提高研究成果实用性和对策性。充分发挥上级党校的理论研究优势、基层党校的调研优势、基层部门的实践优势和党委政府核心部门的独特优势，在协作合作中求得共赢。三是进一步规范科研管理机制。实行科研课题项目制，由校领导牵头重点课题，动员全校骨干力量参与。继续管好用好科研经费，促使科研经费利用效益最大化。推行“科

研台帐”管理办法，对科研工作推进情况采取一季一点评，半年一考核，实现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调控。

3、积极探索新时代党校干部队伍培育机制。一是根据中央学习贯彻国家大政方针的要求和基层宣讲需求，积极安排骨干分批次参加中央、省、市党校和行政学院、相关高校的短期培训，提升理论素养和教学水平。二是加强与上级党校和兄弟院校的交流学习，安排教师到各省、市党校观摩取经，推动党校间在教学科研领域互通有无、加强合作。三是在业务培训中继续用好“请进来”的方法，以座谈交流、项目合作等方式，邀请省、市党校和政研部门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围绕教学、科研等方面对我校教师进行辅导。四是打造“健康党校”，与支部活动、群团活动等相结合，利用业余时间，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增强队伍向心力和凝聚力，使干部职工能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精神状态投身到工作中，为党校事业注入新的活力。

4. 指导镇街党校党员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与镇街党校日常工作联系工作，做好办学相关事宜的指导。按计划完成镇街党校工作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根据镇街党校培训需求推荐优秀师资，指导镇街党校完成 2019 年度至少六期培训任务，力求做到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镇街党校考核工作。

5. 用好党建学会平台，传播花都党建声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要求，召开年度会员大会，积极开展党建理论研究、专题调研和主题征文等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活动。

自觉加强和上级学会的沟通与联系，组织会员积极申报市党建学会 2019 年度调研课题。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党建学会的横向联系与合作，学习其他地区党建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四期《花都党建》内部刊物编印工作，择优刊登全区各单位在推进党建工作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宣传身边优秀的共产党员以及他们的先进事迹，以及基于工作岗位所进行的理论思考。

6. 促进支部建设不断提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支部的各方面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以新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准则，继续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采取更多形式丰富、加强我校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提升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